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99)通过]

### 74/14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以及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8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8 号决议，<sup>1</sup>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7</sup>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和 12 条)<sup>8</sup>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关于环境卫生权的声明，<sup>9</sup>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sup>10</sup>和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1</sup>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2</sup>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3</sup>并期待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即将二十五周年，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强调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sup>9</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2 号》(E/2011/22)，附件六。

<sup>10</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2</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 and 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报告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的执行情况，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指定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为除其他外促进了解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以及在这方面的剩余挑战提供了重要机遇，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4</sup> 以及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极其重要，

注意到最近在各类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上作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

申明必须持续改善就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进展情况提供高质量、易使用、及时和可靠分列数据的工作，作为各国规划和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并监测其逐步实现情况的一种必要方式，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发布了 2019 年关于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最新报告，<sup>15</sup> 并注意到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具有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制订了全球规范作为进展基准，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经常没有充分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注意到在 2000 年至 2017 年的全球范围内，根据联合监测方案，使用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的人口从 61% 增加到 71%，使用基本饮用水服务的人口从 20% 减少到 19%，并欢迎使用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从 28% 增加到 45%，使用基本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从 28% 增加到 29%，

深为关切在通过第 64/292 号决议近 10 年后，7.85 亿人仍然缺乏基本的饮用水服务；1.44 亿人仍然直接从地表水来源取水，该人数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11%；而 20 亿人仍然缺乏基本的环境卫生服务；6.73 亿人仍然露天如厕，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26%，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及其在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给总体健康状况带来的严重后果，确认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以及生活在易受气候变化消极影响

<sup>1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15</sup>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2000-2017 年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进展情况：特别关注不平等现象》(日内瓦，2019 年)。

的国家和居住在难民收容国等地的难民营中的人比不受影响国家的人更有可能缺少基本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环境卫生以及经期个人卫生管理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和照护责任的重担，包括水媒疾病引起的责任，限制了她们参加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的时间或限制了妇女谋取生计的时间，

深感震惊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影响最大，同时注意到儿童腹泻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第二大原因，特别指出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关系到在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儿童受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中断的伤害最深，

深为关切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在获得易于获取和适合其需要的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经常面临障碍，这影响了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的能力，包括教育和就业，这在无家可归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尤其令人关切，

对武装冲突中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和蓄意针对平民目标的袭击深感震惊，这种袭击会伤害人员并会中断保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系统运行的电力，

深为关切围绕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普遍沉默和污名化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有关基本信息和教育，被排斥和蒙受污名，她们的健康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尤其是在学校、工作场所、保健中心和公共设施内的管理，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妇女在经期、怀孕、生育和养育以及整个生命过程中都有特殊的个人卫生需要，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离家使用卫生设施或因缺乏充足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根据《2017 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世界上超过 80% 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超过 95%，

申明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作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一种方式，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合作不影响包括国际水道法在内的国际水法问题，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已经促成并继续促成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性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并回顾需要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气候变化相关的影响和环境破坏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受人权会造成影响，但那些已处于脆弱状况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式住区的人，生活在小岛屿国家以及农村和当地社区的人最能感受到其后果，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因其特殊状况和性质而可能是第一批面临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的人，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它们具有密切关系，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认识到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环境卫生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环境卫生，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

4.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尤其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

5. 促请各国：

(a) 确保不加歧视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同时消除高风险和边缘化等群体成员在获取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

(b) 落实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sup>16</sup> 包括关于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c) 考虑到《新城市议程》<sup>17</sup> 设想建立履行社会职能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充分实现适足住房权，以此作为不受歧视地获得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并普及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sup>16</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sup>17</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d)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充分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并获得月经卫生管理，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

(e)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做好准备的能力，办法是确保她们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并实施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特别是有效管理经期卫生和采用适当的经期产品处置选项，而不损害妇女的安全和尊严；

(f) 消除对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普遍污名化和耻辱意识，倡导采取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培养将月经视为健康和自然现象的文化，并确保获得有关的真实信息，包括向男子和男童提供信息，消除围绕这个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确保普及卫生产品和性别敏感设施，包括月经产品的处置和废物管理选择，同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校上课和上大学或妇女上班工作的出勤率都会因对月经的负面看法以及无法保持个人卫生，如学校、公共场所和妇女工作场所既没有安全用水，也没有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而受到影响；

(g) 增进妇女在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确保采用基于性别的办法；

(h) 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通过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i) 倡导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公共空间，改善她们在户外使用共用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的安全保障；

(j) 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促进安全的公共空间等办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使用户外公共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k) 实行政策以扩大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等人员获得环境卫生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l) 采取步骤促进开展行动，提高国际上对水源性疾病，特别是霍乱和儿童腹泻问题的认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安全饮用水和充分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加以预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实施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的项目；

(m) 采用广泛和包容的参与式方法，并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n)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未经处理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处置婴儿排泄物，以期降低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的风险；

(o) 查明对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不尊重、不保护或不落实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在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各种服务的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p)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效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6.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7. 促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及其他工商企业，遵守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行為；

8.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发挥着重要作用，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并请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它们所做的努力，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9. 促请会员国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10. 又促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6</sup> 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着重指出《2030年议程》标志着从范式上向一个更加平衡和综合的行动计划转变，以实现反映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可持续发展；

11. 重申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核心作用是监测全球一级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并鼓励会员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9年12月18日  
第50次全体会议